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条文释义与适用

徐景和 刘淑强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条文释义与适用

责任编辑：郭继良

封面设计：冬 冬

ISBN 7-80056-461-4



9 787800 564611

ISBN 7-80056-461-4 定价：28.00元

D922.29/262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条文释义与适用

主 编 徐景和 刘淑强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条文释义与适用/徐景和, 刘淑强主编. - 2 版.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9

ISBN 7-80056-461-4

I. 中… II. ①徐 ②刘… III. 合伙企业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291.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94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条文释义与适用

主 编 徐景和 刘淑强

责任编辑 郭继良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81(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西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73 千字

印 张 13.875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2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56-461-4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一、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后，应人民法院出版社之约，我们编写了《〈合伙企业法〉条文释义》一书，该书于1997年4月出版后，受到了读者的欢迎。

二、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它的修订施行必将对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三、应人民法院出版社之约，我们根据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法〉条文释义》一书进行了全面修订，同时将书名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条文释义与适用》。为便于读者学习、理解新修订的《合伙企业法》有关条文，我们将本书分为“条文释义与适用”和“《合伙企业法》及立法背景资料”两部分内容。其中，“条文释义与适用”部分，每章前有本章“修改情况”和“主要内容”导读；具体条文部分除对该条文给予释义外，还介绍了每条修改的有关情况。

四、写作过程中，力求做到准确，但因时间仓促，更因作者水平所限，书中定有许多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五、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人民法院出版社郭继良先生从选题策划到全书结构、写作内容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 者

2006年8月

目 录

第一编 《合伙企业法》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61)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64)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100)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114)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46)
第五节 入伙、退伙	(158)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规定	(201)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210)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25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75)
第六章 附则	(303)

第二编 《合伙企业法》及其立法背景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06年8月27日)	(327)
--------------------	---------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草案)》

的议案	(345)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草案)》

的说明	(34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草案)	(35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37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	(39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关于监督法等四个法律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	(419)

**第一编 《合伙企业法》
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修改情况导读】 包括修订主要原因、修订中的不同意见、总则修订情况。

1. 全面修订的主要原因。关于这个问题，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严义埏于2006年4月25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草案）〉的说明》中指出：《合伙企业法》于1997年2月23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公布、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该法自1997年8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确立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规范合伙企业的设立与经营，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民间投资，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2003年底，依据该法设立的合伙企业有5.4万家，连同依据《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设立的6.7万家合伙企业，合计12.1万家。其中，一些会计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也依据该法登记设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问题，《合伙企业法》的有些规定已经不适应现实要求。近年来，有不少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或建议，要求修订《合伙企业法》，有的拟订了修订建议稿。因此，该法迫切需要修改完善：第一，原《合伙企业法》规范的对象比较单一。该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第八条规定，合伙

人应当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当时该法将调整对象主要限定为规模较小的私营企业。但是这样规定，一是限制了愿意参与合伙，但不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者的投资选择；二是限制了公司等法人组织利用合伙方式投资经营，特别是直接影响大企业与具有特定优势的中小企业通过设立合伙企业进行合作。第二，发展风险投资迫切需要在法律中规定有限合伙制度。风险投资是上世纪六十年代快速发展起来的一种股权投资方式，主要通过持有股权，投资于在创业阶段有快速成长可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促进这类企业的技术创新、创业发展和资金融通。它是吸引社会投资、鼓励自主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有效方式。风险投资常用的组织形式是有限合伙，即在至少一名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的基础上，允许其他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从而将具有投资管理经验或技术研发能力的机构或个人，与具有资金实力的投资机构有效地结合起来。既激励管理者全力创业，降低决策管理成本，提高投资收益，又使资金投入机构在承担与公司制企业同样责任的前提下，有可能获得更高的收益。根据国家鼓励自主创新、建设新型社会的要求，需要大力发展风险投资事业，由于《合伙企业法》没有规定有限合伙制度，而且有的条文对设立有限合伙形成直接限制，使我国风险投资难以采用这一制度。目前，我国一些省市为了鼓励创新，发展风险投资，在有限合伙方面做了一些尝试，由于立法层次不高，效果不很理想，迫切需要通过国家立法加以促进和规范。第三，专业服务机构的发展迫切需要在法律中规定有限责任合伙制度。有限责任合伙是普通合伙的一种发展形式，各合伙人仍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但仅对由本人负责的业务或过错所导致的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对因其他合伙人过错造成的合伙债务不负无限连带责任。许多国际专业服务机构，如普华、德勤、安永、毕马威等4家国际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都采用了有限责任合伙形式。由于我国《合伙企业法》没有规定有限责任合伙，只规定了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

带责任的普通合伙，因此，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的发展受到很大限制，规模普遍很小，难以与国外的专业服务机构展开竞争。这就迫切需要在《合伙企业法》中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合伙的组织形式，以利于这类机构发展壮大以及与国际专业服务机构竞争。

因此，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面修订了《合伙企业法》。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2. 修订过程中的不同意见。在此需要说明的是，立法过程中，也有的人士认为，现阶段没必要对现行的《合伙企业法》进行修改。主要理由有二：一是我国正处于经济变革时期，社会诚信程度相对较低，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实践中可能难以落实；二是增加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和在普通合伙企业中增加有的合伙人可以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企业特殊形式，不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总则修订情况。总则一章主要有三点修订：一是扩大了合伙企业的调整范围。即由自然人扩大到法人和其他组织。由这些主体设立的合伙企业既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又包括有限合伙企业。也就是说，由修改前的普通合伙企业扩展到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普通合伙企业中，又增加了含有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二是增加了设立登记的规定。修改前的《合伙企业法》由于仅调整为自然人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所以按照这一逻辑，修改前的《合伙企业法》将设立登记放在设立一章中作出规定。因修改后的《合伙企业法》调整范围有所扩大，两种责任形式的合伙企业均有设立登记问题，所以这次修改《合伙企业法》时将设立登记从修改前《合伙企业法》的设立一章的规定中拿出来，统一规定在总则之中。三是充实了相应的规定。比如，根据调整范围的变化，增加了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的规

定等。

【主要内容导读】 包括总则作用、立法目的、调整范围、基本原则、纳税原则、设立登记、变更登记。

1. 总则作用。总则即一部法律的根本原则。是对一部法律概括性、纲领性和原则性的规定，属一部法律的主线与核心。总则的规定对其他各章的规定具有概括性和指导性的作用。作为执法部门或者执法机关在处理具体的问题或者案件时，如果出现较难处理的问题而法律没有作出规定或者需要对有关具体的问题作出解释时，总则所确立的若干重大原则则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也是执法部门或者执法机关判断是与非的重要依据。从我国以往立法看，总则属一部法律之首部，一般对该部法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等内容作出原则性的规定。经济立法还就管理体制等重要问题作出原则性的规定。

2. 立法目的。《合伙企业法》立法目的有：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3. 调整范围。《合伙企业法》调整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4. 基本原则。《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有：协商原则、自愿原则、平等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守法原则、遵守社会公德与商业道德原则、承担社会责任原则、合法权益受保护原则。

5. 纳税原则。《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合伙企业的纳税原则为由合伙人依法分别纳税原则。

6. 设立登记。第一，设立合伙企业应依法进行设立登记。有两点要求：一是应向登记机关提交法定文件；二是登记机关受理颁

发证照。第二，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7. 变更登记。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依法进行变更登记。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条文释义与适用】 本条共一款，规定的是《合伙企业法》的立法目的。

一、修改情况

本条是对修改前的《合伙企业法》第一条规定的修改。修改前的《合伙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由此知，这次修改主要是在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中增加了保护交易相对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增加这一规定，进一步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公平竞争的经济。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合伙企业立法不仅要保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而且还要保护交易相对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立法目的

立法目的即立法宗旨，是指《合伙企业法》所要达到的立法目标。具体讲，就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确立合伙企业所应发挥的作用，以及在确立相关法律规范时所要遵循的总的指导方针。根据本条规定，《合伙企业法》的立法目的有以下四个：

1. 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制定《合伙企业法》，其首要的目的是要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所谓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是指国家通

过立法的形式，具体确定合伙企业的行为准则。通过法定的行为准则，把合伙企业的行为纳入规范化的轨道，使得合伙企业的行为呈现出一种有序的状态。通过法定的行为准则，衡量合伙企业的行为合法与否，对合法的行为，给予保障、维护，对违法的行为，给予制裁、矫正，最终使得合伙企业自觉遵守行为规范。本条所称的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范围较广，包括了规范合伙企业设立的行为、签订合伙协议的行为、合伙企业活动的基本原则、合伙企业财产的组成及其使用、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有限合伙的设立及运作、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行为。确立规范的行为，是组建规范的市场主体的重要条件之一，所以，制定《合伙企业法》的首要目的是要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

2. 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市场经济是一种公平竞争的经济。国家立法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重要目的是要确保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本条所称的“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指国家通过合伙企业立法的形式，以法律强制力做后盾，使得作为权利主体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依法应得到的权益受到保护，不容许他人给予非法的侵犯，一旦受到侵犯，对相应的侵权人则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合伙企业法》中根据合伙企业这种企业组织形式的特点明确规定了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对于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得侵犯；对于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依法承担的义务，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必须严格履行，除法律有特别明确规定的以外，任何人不得未经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债权人的同意单方增加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义务。因此，《合伙企业法》明确规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实际上就是保护了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合伙企业是合伙人之间的一种联合体，而且在多数的合伙企业中，其利益和风险最终

归属于合伙人，所以保护了合伙企业的合法权益，也就保护了合伙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因多数合伙人依法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自然也就对债权人的债权给予了保护。此外，《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与合伙人之间的关系，合伙人之间的内部关系，合伙人与债权人的关系及债权人的相应权利等也有相应的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均有利于保护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制定《合伙企业法》的另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社会经济秩序，是指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组织制度、结构体系和经济关系的总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就是指国家通过合伙企业立法的形式，使得国家整个的社会经济活动合理有序，确保国家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条不紊地向前发展。合伙企业作为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其设立和活动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进行了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相应的合伙事务，获取法定的利润。合伙企业开展活动，必然要与其他的企业等市场主体进行业务（经济）往来，这就要求合伙企业必须依法经营，一方面合伙企业本身的合法利益不受侵犯，另一方面合伙企业也不侵犯他人的合法利益，这样整个社会的经济秩序才能正常地进行与运转。因此，制定《合伙企业法》，无论是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也好，还是为了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好，都是为了保证国家社会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行。

4.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是指国家通过制定《合伙企业法》的形式，规定一些措施，提出一些要求，保证市场经济有序地运行，从而促使国家的经济向前发展。本条规定“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最终都是为了确保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是制定《合伙企业法》的最终目的。